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WANT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4)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以
收購目標公司銷售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44.0百萬港元。總代價將通過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分三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91,66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日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待位。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購股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44.0百萬港元。總代價將通過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分三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91,66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訂約方： (i) 買方；及

(ii) 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銷售股份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購股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無附帶產權負擔)。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有關目標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44.0百萬港元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91,660,000股代價股份予賣方，並按以下方式支付(根據下文「代價調整」一節所載作出調整)：

- (i) 4.4百萬港元將於完成日期起計30日內以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9,16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 (ii) 13.2百萬港元將於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發出後起計30日內以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27,490,000股代價股份(「**第二批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
- (iii) 26.4百萬港元將於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發出後起計30日內以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55,010,000股代價股份(「**第三批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代價乃由購股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i)中國公司近期的業務發展；(ii)購股協議訂約方協定的代價調整機制(載於下文「代價調整」一節)；及(iii)由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評估銷售股份之公平值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獨立估值約44.3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且訂立購股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合共91,66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6%；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2%(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無需獲得股東批准。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動用一般授權的約29.84%。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過往尚未獲動用。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日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0.48港元較：

- (i) 股份於購股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1港元折讓約5.88%；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0港元折讓4.00%；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購股協議日期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9港元折讓約2.04%。

發行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近期交易價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已完成並信納對銷售股份及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結果；
- (ii) 本公司委任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以買方信納的形式及內容向買方發出及交付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而根據該估值報告，目標集團全部股權的估值不少於44,000,000港元；

- (iii) 買方已接獲合資格就中國法律事宜提供意見的律師發出的法律意見書，以確認(其中包括)中國公司的正式註冊成立、股權架構及經營範圍，其形式及內容均令買方信納；
- (iv)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遭聯交所撤銷或撤回；
- (v) 董事會已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vi) 如適用，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股東對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
- (vii) 已獲得賣方及／或目標集團的任何公司就執行及完成購股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任何及所有同意、批准及許可，並在收購事項完成時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且該等同意、批准或許可在收購事項完成前未被撤銷或修改；
- (viii) 自購股協議日期至收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發生重大不利影響；
- (ix) 自購股協議日期至收購事項完成期間，賣方並無嚴重違反其於購股協議項下的義務；及
- (x) 賣方作出的各項保證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性。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購股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且相關訂約方毋須就此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購股協議者除外。

代價調整

根據購股協議，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及第三批代價股份乃分別受限於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此乃以二零二三年純利及二零二四年純利分別達到二零二三年目標純利及二零二四年目標純利為基準。第二批代價股份及第三批代價股份的計算及調整詳情載列如下：

第二批代價股份之計算及調整

- (i) 倘二零二三年純利為二零二三年目標純利的85%至100%，則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第二批代價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計算及調整：

經調整第二批代價股份數目[#]

$$= \frac{\text{二零二三年純利}}{\text{二零二三年目標純利}} \times \text{第二批代價股份}$$

[#]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完整買賣單位

- (ii) 倘二零二三年純利低於二零二三年目標純利的85%，則概不會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

- (iii) 倘二零二三年純利超過二零二三年目標純利，則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第二批代價股份數目不會作出任何上調。二零二三年純利超出二零二三年目標純利的盈餘(「二零二三年純利盈餘」)將會結轉，以用於按下列方式計算及調整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第三批代價股份。

第三批代價股份之計算及調整

- (i) 倘二零二四年純利及二零二三年純利盈餘(如有)的總和為二零二四年目標純利的85%至100%，則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第三批代價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計算及調整：

經調整第三批代價股份數目[#]

$$= \frac{\text{二零二四年純利} + \text{二零二三年純利盈餘(如有)}}{\text{二零二四年目標純利}} \times \text{第三批代價股份}$$

[#]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完整買賣單位

- (ii) 倘二零二四年純利及二零二三年純利盈餘(如有)的總和少於二零二四年目標純利的85%，則概不會配發及發行第三批代價股份。
- (iii) 倘(a)二零二四年純利超過二零二四年目標純利；(b)二零二三年純利不少於二零二三年目標純利的85%；及(c)按照「第二批代價股份之計算及調整」所載(i)項，由於二零二三年純利低於二零二三年目標純利，經調整第二批代價股份低於第二批代價股份(「**第二批代價股份差額**」)，則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第三批代價股份數目將會作出上調。上調的上限為第二批代價股份差額，並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上調第三批代價股份的數目#

$$= \frac{\text{二零二四年純利} - \text{二零二四年目標純利}}{\text{二零二三年目標純利} - \text{二零二三年純利}} \times \text{第二批代價股份差額}$$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完整買賣單位

- (iv) 除上文(iii)所述者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第三批代價股份的數目不會作出任何上調。

收購事項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將於購股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加工及供應食材，專為香港餐飲服務經營商提供蔬菜及水果。其向逾480名客戶供應及提供逾1,300種食材。

誠如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計劃將其現有業務拓展至具龐大消費群的大灣區市場及至相關的上下游供應鏈業務，包括生鮮供應、餐飲及環保科技。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目標公司透過香港公司持有中國公司的全部股權。

中國公司為目標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活牛、食材和水產品的貿易。該公司從內蒙古採購活牛，並將其分銷予大灣區的屠宰場，以及向大灣區的餐廳供應及提供水果、蔬菜及海鮮。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分別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即目標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其乃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由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五日 (即註冊 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3,125
除稅前溢利	—	2,313
除稅後溢利	—	2,313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	9,072
總負債	–	6,881
資產淨值	–	2,191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採購、加工及供應食材予餐飲服務經營商及客戶門店。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對香港餐飲及相應食品加工行業帶來之不利影響，董事會認為，食品加工行業的前景仍然存在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會相信，本集團需要進軍新市場及擴展其業務至相關的上下游供應鏈業務以提升業務發展策略的多元性，從而保持競爭力。

如上所述，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活牛、食材和水產品的貿易。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是本集團將香港現有供應鏈業務經營擴展至大灣區市場的理想商機，從而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客戶基礎。

董事亦認為，收購在中國擁有發展成熟的業務網絡及客戶基礎的目標集團，將使本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全面的服務組合。此外，誠如上文「代價調整」一節所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協議項下經協定的代價調整機制已為本公司提供穩定溢利來源。

經計及(i)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收購事項之代價，不會導致或造成本公司任何現金流出、負債或承擔，而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得以擴大，本集團之目前及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故此可妥為保持；(ii)代價乃經參考目標集團的估值後釐定；(iii)配發及發行90%的代價股份須受限於中國公司的財務表現；及(iv)上文所討論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購股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股權架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期間概無其他變動)，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非公眾股東				
佳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927,080,000	60.26	927,080,000	56.88
Classic Lin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200,000,000	13.00	200,000,000	12.27
許國偉博士(附註3)	15,000,000	0.98	15,000,000	0.92
鍾學勇先生(附註3)	7,660,000	0.50	7,660,000	0.47
公眾股東				
賣方	13,520,000	0.88	105,180,000	6.45
其他公眾股東	375,100,000	24.38	375,100,000	23.01
總計	<u>1,538,360,000</u>	<u>100.0</u>	<u>1,630,020,000</u>	<u>100.0</u>

附註：

1. 佳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中國萬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81%股權。中國萬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Wise Global Holding Limited及勇興控股有限公司擁有60%及40%的股權。Wise Global Holding Limited及勇興控股有限公司各自分別由許國偉博士及鍾學勇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2. Classic Line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廖子情先生全資擁有。
3. 許國偉博士及鍾學勇先生分別實益擁有該等15,000,000股股份及7,660,000股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購股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相關涵義：

「二零二三年純利」	指	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
「二零二三年目標純利」	指	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達成的除稅後目標純利(不包括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人民幣5,450,000元
「二零二四年純利」	指	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

「二零二四年目標純利」	指	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達成的除稅後目標純利(不包括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人民幣7,500,000元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擬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發出或仍然生效「黑色」暴雨警告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54)
「完成日期」	指	收購事項完成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就收購事項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且按發行價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91,66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307,172,000股股份，即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包括：(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b)香港會計準則；及(c)詮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指	豐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48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深圳豐源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富源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100股普通股，即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購股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的購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冠源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中國公司的統稱
「賣方」	指	鄺炳文先生，屬獨立第三方的個別人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國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 本公告所載若干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總額與所列數值總和的任何差異為四捨五入所致。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國偉博士、廖子情先生及鍾學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彩姚女士、梁帥聰先生及蕭鎮邦先生。